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70044027A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
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)。
- 四、本會自97年公告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飼料輸入查驗業務迄今，為配合108年1月1日由本會收回自行辦理及「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查驗辦法」之施行事宜，急須進行相關收費標準之法制調整，爰有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7日之必要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37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312-4654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381-7566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hcchen@mail.coa.gov.tw。

代理主任委員 陳吉仲